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93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093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093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093-2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5 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6 日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8 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国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汾陈镇砖墙李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汾陈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3	6.5~8.5	/
铁	0.0045	0.3	mg/L
锰	0.00104	0.1	mg/L
铜	0.00052	1.0	mg/L
锌	0.0054	1.0	mg/L
铝	0.0045	0.2	mg/L
氯化物	40.73	250	mg/L
硫酸盐	34.26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69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47.4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3	0.5	mg/L
砷	0.00024	0.01	mg/L
镉	0.0003	0.005	mg/L
铬	0.0058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9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46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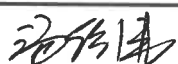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2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4.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93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093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093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093-1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5 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6 日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8 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国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汾陈镇砖墙李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汾陈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2	6.5~8.5	/
铁	0.0025	0.3	mg/L
锰	0.00119	0.1	mg/L
铜	0.00062	1.0	mg/L
锌	0.0021	1.0	mg/L
铝	0.0047	0.2	mg/L
氯化物	41.39	250	mg/L
硫酸盐	34.4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69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47.4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2	0.005	mg/L
铬	0.0059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51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31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汤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4.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92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5年03月0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92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92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92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国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汾陈镇后河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汾陈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82	6.5~8.5	/
铁	0.0033	0.3	mg/L
锰	0.00102	0.1	mg/L
铜	0.00094	1.0	mg/L
锌	0.0032	1.0	mg/L
铝	0.0041	0.2	mg/L
氯化物	45.59	250	mg/L
硫酸盐	31.68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78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33.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3	0.5	mg/L
砷	0.00031	0.01	mg/L
镉	0.00033	0.005	mg/L
铬	0.016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1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79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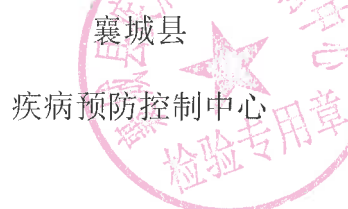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4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汤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4.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92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092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092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092-1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5 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6 日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8 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国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汾陈镇后河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汾陈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7	6.5~8.5	/
铁	0.0031	0.3	mg/L
锰	0.00352	0.1	mg/L
铜	0.00016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47	0.2	mg/L
氯化物	46.04	250	mg/L
硫酸盐	32.09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76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45.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3	0.5	mg/L
砷	0.00079	0.01	mg/L
镉	0.0003	0.005	mg/L
铬	0.0166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1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84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7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汤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4.18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5-091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0年3月3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091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091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091-2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5 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6 日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8 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国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汾陈镇岗杨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汾陈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7	6.5~8.5	/
铁	0.0049	0.3	mg/L
锰	0.00106	0.1	mg/L
铜	0.00012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45	0.2	mg/L
氯化物	47.75	250	mg/L
硫酸盐	34.43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71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81.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4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0.00084	0.01	mg/L
镉	0.0003	0.005	mg/L
铬	0.0107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3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92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10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汤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4.18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91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5年04月0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91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91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91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国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汾陈镇岗杨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汾陈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83	6.5~8.5	/
铁	0.0056	0.3	mg/L
锰	0.00145	0.1	mg/L
铜	0.00017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52	0.2	mg/L
氯化物	49.62	250	mg/L
硫酸盐	35.1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71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83.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8	0.5	mg/L
砷	0.00125	0.01	mg/L
镉	0.00032	0.005	mg/L
铬	0.0103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2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85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6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汤绍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4.18



襄城县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90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5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090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090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090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国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汾陈镇台官李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汾陈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85	6.5~8.5	/
铁	0.0038	0.3	mg/L
锰	0.00136	0.1	mg/L
铜	0.00035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47	0.2	mg/L
氯化物	71.39	250	mg/L
硫酸盐	40.5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03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57.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2	0.5	mg/L
砷	0.00044	0.01	mg/L
镉	0.00032	0.005	mg/L
铬	0.0192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50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96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汤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4.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90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90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90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90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国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汾陈镇台官李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汾陈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3	6.5~8.5	/
铁	0.0034	0.3	mg/L
锰	0.00151	0.1	mg/L
铜	0.00084	1.0	mg/L
锌	0.0012	1.0	mg/L
铝	0.0057	0.2	mg/L
氯化物	71.12	250	mg/L
硫酸盐	40.66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96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77.4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5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0.00069	0.01	mg/L
镉	0.00032	0.005	mg/L
铬	0.0187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5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49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8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汤海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4.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5-089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1129191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89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89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89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国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汾陈镇老庄闫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汾陈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6	6.5~8.5	/
铁	0.0063	0.3	mg/L
锰	0.00115	0.1	mg/L
铜	0.00048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42	0.2	mg/L
氯化物	41.40	250	mg/L
硫酸盐	32.9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65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21.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2	0.005	mg/L
铬	0.008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51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48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4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王作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4.18



襄城县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89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89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89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89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国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汾陈镇老庄闫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汾陈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8	6.5~8.5	/
铁	0.0066	0.3	mg/L
锰	0.00118	0.1	mg/L
铜	0.00052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48	0.2	mg/L
氯化物	41.36	250	mg/L
硫酸盐	33.40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66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09.1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4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1	0.005	mg/L
铬	0.0078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46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64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王志刚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4.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88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3年05月0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088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088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088-2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5 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6 日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8 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国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汾陈镇双楼张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汾陈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	6.5~8.5	/
铁	0.0041	0.3	mg/L
锰	0.00109	0.1	mg/L
铜	0.0003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45	0.2	mg/L
氯化物	39.67	250	mg/L
硫酸盐	36.4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61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99.7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2	0.005	mg/L
铬	0.0067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41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1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汤海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4.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88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88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88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88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国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汾陈镇双楼张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汾陈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25	6.5~8.5	/
铁	0.0036	0.3	mg/L
锰	0.00116	0.1	mg/L
铜	0.00022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45	0.2	mg/L
氯化物	43.12	250	mg/L
硫酸盐	36.8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72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95.2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0.00039	0.01	mg/L
镉	0.00032	0.005	mg/L
铬	0.0074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7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48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47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汤伟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4.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87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87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87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87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国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汾陈镇北纸房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汾陈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2	6.5~8.5	/
铁	0.0039	0.3	mg/L
锰	0.00128	0.1	mg/L
铜	0.00017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48	0.2	mg/L
氯化物	75.10	250	mg/L
硫酸盐	40.6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95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56.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0.00207	0.01	mg/L
镉	0.00031	0.005	mg/L
铬	0.007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5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17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邵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4.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87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87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87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87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国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汾陈镇北纸房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汾陈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15	6.5~8.5	/
铁	0.0025	0.3	mg/L
锰	0.00184	0.1	mg/L
铜	0.00024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55	0.2	mg/L
氯化物	76.94	250	mg/L
硫酸盐	41.65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98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06.9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0.00221	0.01	mg/L
镉	0.00032	0.005	mg/L
铬	0.008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5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06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6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汤修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4.18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86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86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86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86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国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汾陈镇方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汾陈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5	6.5~8.5	/
铁	0.0049	0.3	mg/L
锰	0.00693	0.1	mg/L
铜	0.00021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49	0.2	mg/L
氯化物	79.72	250	mg/L
硫酸盐	44.79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10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53.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1.4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3	0.5	mg/L
砷	0.00053	0.01	mg/L
镉	0.0003	0.005	mg/L
铬	0.0065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4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91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80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汤伟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4.18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86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86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86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86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国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汾陈镇方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汾陈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1	6.5~8.5	/
铁	0.0055	0.3	mg/L
锰	0.00166	0.1	mg/L
铜	0.0001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48	0.2	mg/L
氯化物	78.06	250	mg/L
硫酸盐	45.15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04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53.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0.00026	0.01	mg/L
镉	0.00032	0.005	mg/L
铬	0.0067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7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4.62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73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汤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4.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5-085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85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85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85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国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汾陈镇汾陈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汾陈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4	6.5~8.5	/
铁	0.0126	0.3	mg/L
锰	0.00101	0.1	mg/L
铜	0.00027	1.0	mg/L
锌	0.002	1.0	mg/L
铝	0.0045	0.2	mg/L
氯化物	67.17	250	mg/L
硫酸盐	31.76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501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57.7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	0.005	mg/L
铬	0.0017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4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3.45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潘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4.24.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5-085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5年2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85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85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85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国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汾陈镇汾陈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汾陈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4	6.5~8.5	/
铁	0.0278	0.3	mg/L
锰	0.01362	0.1	mg/L
铜	0.00031	1.0	mg/L
锌	0.086	1.0	mg/L
铝	0.0048	0.2	mg/L
氯化物	67.01	250	mg/L
硫酸盐	32.3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86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94.9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9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1	0.005	mg/L
铬	0.0002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4.14	10	mg/L
氰化物	≤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9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王德林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4.24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84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3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84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84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84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国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汾陈镇朱堂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汾陈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	6.5~8.5	/
铁	0.0248	0.3	mg/L
锰	0.00263	0.1	mg/L
铜	0.00071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45	0.2	mg/L
氯化物	59.66	250	mg/L
硫酸盐	36.6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07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21.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4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62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2.10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(转下页)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3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4.24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84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至2030年07月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84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84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84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国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汾陈镇朱堂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汾陈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02	6.5~8.5	/
铁	0.0148	0.3	mg/L
锰	0.00122	0.1	mg/L
铜	0.00048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44	0.2	mg/L
氯化物	58.66	250	mg/L
硫酸盐	37.92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11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29.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1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61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2.40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18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4.24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83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83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83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83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国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汾陈镇仲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汾陈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6	6.5~8.5	/
铁	0.0151	0.3	mg/L
锰	0.00131	0.1	mg/L
铜	0.00167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55	0.2	mg/L
氯化物	45.14	250	mg/L
硫酸盐	42.8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69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37.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1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7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3.49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2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汪作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4.18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83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09月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83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83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83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国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汾陈镇仲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汾陈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4	6.5~8.5	/
铁	0.0164	0.3	mg/L
锰	0.00132	0.1	mg/L
铜	0.00175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51	0.2	mg/L
氯化物	44.87	250	mg/L
硫酸盐	42.6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63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60.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68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3.53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4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冯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4.18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